

湟源县财政局文件

源财〔2022〕79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湟源县水利局、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青财农字〔2022〕1768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25 万元，此资金直拨到县，用于以工代赈任务。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对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草、民宗、发改、水利、住建、交通等行业部门提出的入库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并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四、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湟源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3.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以工代赈任务
湟源县水利局	625
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400
合计	1325

附件 2

湟源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1	湟源县湟海灌区渠道维修改造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维修改造渠道 2000 米；改造干渠建筑物 7 座（其中改造车便桥 1 座，排洪桥 3 座，斗门 2 座，维修排洪涵 1 座）；排水渠 10 座；挡土墙 590m。	湟源县湟海灌区	365			水利局
2	湟源县大华镇（大华渠）财政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维修改造渠道总计 2500 米，各类渠系建筑物 12 座（车便桥 6 座，斗门 5 座，退水 1 座）及边坡整治等其他配套设施。	湟源县大华镇拉拉口村	260			水利局
3	湟源县大华镇三条沟村（6、7、8）社农村生活污水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新建 DN200 污水管 2500 米，检查井 150 座，20 立方米化粪池 2 座，10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DN150PVC 入户支管 1100 米，路面拆除恢复 3000 平方米。	湟源县大华镇三条沟村 6、7、8 社	300			水利局
4	湟源县巴燕乡下胡丹村、申中乡前沟村道路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巴燕乡下胡丹村道路建设里程 6.18 公里，申中乡前沟村道路建设里程 1.05 公里。	巴燕乡下胡丹村、申中乡前沟村	400			交通运输局
	合计			1325			

附件 3-1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源县湟海灌区渠道维修改造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源县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	湟源县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65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65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 将改善渠道灌溉条件, 为 5.07 万亩农田保证稳定的灌溉供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渠道 (m)	2000m
			车便桥 (座)	1 座
			排洪桥 (座)	3 座
			斗门 (座)	2 座
			维修排洪涵 (座)	1 座
			排水渠 (座)	10 座
			挡土墙 (m)	590m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	36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口数	2.94 万人
其中: 受益脱贫人口			35 人	
收益人口增收			77.78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	≥90%	

附件 3-2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源县大华镇（大华渠）财政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源县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	湟源县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6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60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可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使干渠得到全面的维修改造，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2300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渠道（m）	2500m
			车便桥（座）	6 座
			排洪桥（座）	3 座
			斗门（座）	5 座
			退水（座）	1 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	26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口数	0.67 万人
			其中：受益脱贫人口数	25 人
			收益人口增收	63.7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附件 3-3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源县大华镇三条沟村（6、7、8）社农村生活污水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源县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	湟源县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0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00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解决周边区域的污水随意倾倒堆放、环境管理机制不全等环境管理问题和周边区域的整体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N200 污水管	2500 米
			检查井	150 座
			20 立方米化粪池	2 座
			10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
			DN150PVC 入户支管	1100 米
			路面拆除恢复	3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口数	1352 人
			其中:受益脱贫人口数	40 人
			发放劳务报酬	63.9 万元
生活污水效收集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附件 3-4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源县巴燕乡下胡丹村、申中乡前沟村道路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源县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40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	400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巴燕乡下胡丹村道路建设里程 6.18 公里, 申中乡前沟村道路建设里程 1.05 公里。主要工程数量: 15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8957 m ²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7537 m ² 、40*40cm 矩形混凝土边沟 461.95m ³ /1470m、铅丝石笼护坡 385m ³ /110m, 钢波型护栏 930m、钢筋砼盖板涵 2 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村公路里程(公里)	7.23
			实施项目涉及乡镇数(个)	2
			实施项目涉及自然村数(个)	2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存档

湟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